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锋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汇锋集团	是	17,500,000	18.01	9.38	否	否	2025年12月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自身经营融资
合计	-	17,500,000	18.01	9.38	-	-	-	-	-	-

注 1：公司总股本为 186,512,480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锋集团	97,160,000	52.09	45,784,000	47.12%	24.55%	0	0	0	0
王然	35,000,000	18.77	2,000,000	5.71%	1.07%	0	0	0	0
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0,000	1.95	0	0	0	0	0	0	0
合计	135,800,000	72.81	47,784,000	35.19%	25.62%	0	0	0	0

注 1：公司总股本为 186,512,480 股。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为汇锋集团对部分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其自身的生产经营需求。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 5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3.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